

公积金转户申请书

[请在填写前，详细阅读刊载于附页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。]

姓名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

电话号码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致： * 九龙 / 香港 / 新界东 / 新界西 区域教育服务处
转交
* 补助 / 津贴 学校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席

主席：

公积金转户申请书

员工档号：_____

本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停止在

_____ * 书院 / 学校 任教，

并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转往位于_____区

的_____ * 书院 / 学校 任教。

本人现申请将上述的公积金户口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起，转入_____ * 书院 / 学校。

签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(以正楷填写)

* 请将不适用者删去

九龙区域教育服务处：	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东座平台至1楼
港岛区域教育服务处：	香港太古湾道14号太古城中心第3期3楼
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：	新界上水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22楼
新界西区域教育服务处：	新界荃湾青山道457号华懋广场19楼

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 - 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就保留补助 / 津贴学校公积金账目或公积金转户的申请；
 - 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申请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，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/ 部门数据库进行核对；
 - 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数据库进行核对，以核实 /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；
 - (d) 培训及发展，包括发出计划 / 活动邀请、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、评审提名、奖项和奖学金，以及监察达标进度；
 - (e) 处理及审核拨款 / 补助 / 津贴申请、发放拨款 / 补助 / 津贴，以及审计；
 - (f)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执行规则及规例[包括《教育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属法例(例如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》、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》)和《资助则例》]。
2.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有关申请。

可获转移数据者

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 - (d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向有关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提出，并寄交教育局网页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sc/contact-us/reo.html>)所载区域教育服务处地址或电邮至 edbinfo@edb.gov.hk。